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际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高瑛、夏力娜2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调整后，不存在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便于审计工作开展，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瑛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发部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夏力娜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12年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夏力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力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